



# 目 录

##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信息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公布规范性文件唯一平台

主管：格尔木市人民政府

主办：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第 6 期

总 第 202 期

### 编 辑 委 员 会

名 誉 主 任：徐 进

主 任：张得财

副 主 任：李 明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 瑜 马伟力

马英花 王 义

王宏伟 王素文

王林清 仓么才让

旦正才让 申杰山

朱祥福 孙龙海

刘宏伟 李渝君

辛之德 张有瑾

张翠云 赵旭彤

韩 群 杨庆国

周文良 罗海芳

胡文娟 赵维胜

祝显胜 顾庆初

索南东主 格里多杰

郭峰先 准军强

主 编：李 明

编辑部主任：马晓芳

责任编辑：邓海军

编 辑：黄凌慧

编辑出版：《格尔木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信息》编辑部

地 址：格尔木市新区哈西亚图路25号

邮 编：816099

电 话：(0979) 8411326

网 址：<http://www.geermu.gov.cn>

准印证号：青6328011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格尔木市预算调  
剂报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5〕48号……………（3）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格尔木市推进城  
市更新行动专项规划编制及相关课题研究工作实施  
方案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5〕50号……………（8）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优化“北五”片区  
暨老城（棚户）区征收及改造范围方案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5〕52号……………（11）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格尔木市城市地  
下管网安全运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5〕53号……………（13）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农村牧区饮水安  
全工程运行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5〕54号……………（18）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地质灾害  
防灾预案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5〕55号……………（23）

本刊所登公文与正式  
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人民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  
政务公开信息

---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格尔木市机动车维修企业备案和规范经营服务整治方案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5〕56号……………(31)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格尔木市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5〕57号……………(35)

## 大事记

7月份大事记……………(47)

#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格尔木市预算调剂报批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5〕48号

各行政委员会,市政府各局、委、办,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属各企事业单位,陆港园区管理委员会:

《格尔木市预算调剂报批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十五届人民政府第6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10日

## 格尔木市预算调剂报批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预算调剂管理,规范预算调剂办理程序,强化预算执行约束,进一步减少预算分配自由裁量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2.0)版的通知》(财办〔2023〕12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调剂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24〕112号)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格尔木市预算调剂报批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预算调剂,是指预算执行中在预算总支出不变的情况下,有关支出在预算科目、预算级次或者项目之间的变动。

根据预算法第六十七条之规定,经市人代

会批准的市级年初预算,在执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不属于本办法所规定的预算调剂:

- (一)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的;
- (二)需要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
- (三)需要调减预算安排的重点支出数额的;
- (四)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

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产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之间的调入调出,不属于本办法所规定的预算调剂。

**第三条** 预算调剂包括政府预算调剂、部门(单位)预算调剂。

**第四条** 各部门、各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执行,一般不作预算调剂。确需调剂

的,应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范围、程序和时限要求办理。

**第五条** 预算调剂应当遵循分类管理、从严控制,保障重点、提高绩效,加强监督、防范风险的原则,在预算执行中严格控制不同预算科目、预算级次或者项目间的预算资金的调剂。

**第六条** 办理预算调剂,应当由调剂部门或单位说明预算调剂的事项、理由、所涉及预算科目、数额及测算依据、绩效目标变动情况等。

## 第二章 政府预算调剂

### 第一节 一般公共预算调剂

**第七条** 一般公共预算调剂主要包括将年初已经明确用途但未细化的资金落实到部门或单位、实施主体发生变化需要办理预算调剂、动支预备费、按规定不需要按原用途使用,或者使用后节省的资金安排用于其他事项等情形。

年初已经明确用途但未细化的资金主要是指因政策已经明确、但具体方案尚未确定等原因,年初不具备条件或暂不宜细化落实到部门或单位的资金。

**第八条** 预算预备费的动用方案,由财政部门提出分配建议,并按程序报请市政府批准后办理。

**第九条** 属于以下情形的预算调剂事项,由相关部门或单位向财政部门提出追加预算申请后,由财政部门按照规定办理:

(一)对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重点领域、重大项目等政策性支出的;

(二)对因人员变动(不含临聘人员)、增资政策、职务晋升等引起的政策性基本支出变化的;

(三)对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已明确使用单位及具体支出项目的,以及对分配范围和补助标准有明确规定需要市级配套的;

(四)对发改委已明确的市级投资项目且已经按照相关程序报请市政府同意后下达市级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的;

(五)对既定政策(含两级结算)根据上级文件需要据实结算增支的。

**第十条** 除上述五类情况以外的预算调剂事项,根据资金额度大小分情况办理:

(一)对单笔金额在50万元以下(不含50万元)的预算调剂事项,由相关部门或单位向财政部门提出追加预算申请,财政部门研究后办理,并按月汇总报市政府备案。

(二)对单笔金额在50—200万元(不含200万元)的预算调剂事项,由相关部门或单位向财政部门提出追加预算申请,财政部门研究提出初步意见后,相关部门或单位报请分管财政副市长同意后办理,财政部门按月汇总报市政府备案。

(三)对单笔金额在200—500万元(不含500万元)的预算调剂事项,由相关部门或单位向财政部门提出追加预算申请,财政部门研究提出初步意见后,相关部门或单位报请分管财政副市长提出办理意见,并由分管财政副市长报请市长同意后办理,财政部门按月汇总报市政府备案。

(四)对单笔金额在500—2000万元(不含2000万元)的预算调剂事项,由相关部门或单位向财政部门提出追加预算申请,财政部门研究提出初步意见后,相关部门或单位报请分管财政副市长和市长审阅,按“一事一议”原则,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五)对单笔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的预算

调剂事项,由相关部门或单位先向财政部门提出追加预算和财政承受能力评估申请,经财政部门进行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通过后,由相关部门或单位报请分管财政副市长和市长审阅,并按“一事一议”原则,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单笔金额超过1000万元(含)以上的预算调剂事项,按上述规定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在支出前由相关部门或单位提交市委财经委员会会议审议。

## 第二节 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调剂

**第十一条** 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剂主要包括将年初已经明确用途但未细化资金落实到部门或单位、实施主体发生变化需要办理预算调剂、将节省资金安排用于其他事项等情形。

**第十二条** 第十一条所列预算调剂,比照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之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政府性基金预算遵循专款专用原则,不得在各项基金之间调剂。

**第十四条**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因债券项目实施情况发生变化等原因,确需在不同项目之间调剂的,应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有关规定办理,不适用于本办法。

## 第三章 部门(单位)预算调剂

**第十五条** 部门(单位)预算调剂是在部门或单位财政拨款支出总额、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总额不变的情况下,有关支出在预算科目间、所属单位间、项目间的调剂。

**第十六条** 在预算支出规模以内,同一项目确需在不同预算科目之间调剂,涉及支出功能分类“类”“款”“项”级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类”级科目情况变化的,由相关部门

或单位提出预算调剂申请,报财政部门审核办理。

**第十七条** 因部门内部人员变动、部门内部机构职能调整、部门人员编制变化等确需在单位之间调剂基本支出预算的;因项目实施单位变更、工作任务调整、应急处置突发事件、新增临时任务等确需在所属单位之间调剂项目支出预算的,由相关部门提出预算调剂申请,报财政部门审核办理。

**第十八条** 因项目实施单位变更、工作任务调整、应急处置突发事件、新增临时任务等确需在不同项目之间调剂项目支出预算的,由相关部门或单位提出预算调剂申请,报财政部门审核办理。

**第十九条** 预算执行中,原列部门的预算需分配至所属二级预算单位或其他预算单位的,由原列部门提出调剂申请,报财政部门审核办理。

**第二十条** 预算执行中,对以下情形的部门预算调剂,财政部门需严格审批办理:

(一)无正当理由调增日常公用经费预算的;

(二)政府采购预算与非政府采购预算、政府购买服务预算与非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资产配置预算与非资产配置预算以及“一卡通”预算与非“一卡通”预算之间调剂的。

## 第四章 办理时限

**第二十一条** 为强化年初预算约束力,预算执行中,对于预算调剂事项,应按照以下规定时限进行办理:

(一)对于第十条、第十一条所列的预算调剂事项,原则上于每年7月份至11月份集中办理。但由于发生自然灾害等突发应急事件,必须及时追加预算支出的,应当先动支预备费;

预备费不足的,经市政府同意后可以先安排支出,再按照第十条之规定补办相关手续。

(二)需要由部门二次分配的预算,原则上在编制年度预算时,主管部门应及时将资金细化到具体单位和具体项目。确需在预算批复后二次分配的,应于每年6月份之前完成二次分配预算调剂。

(三)对于部门(单位)预算调剂事项,原则上部门或单位于每年4月份至11月份提出调剂申请,报财政部门审核办理。

**第二十二条** 原则上不受理超出规定时限的预算调剂申请事项。

## 第五章 控制与管理

**第二十三条** 预算执行中,对确需追加预算的,凡可通过部门预算调剂、争取转移支付和地方政府债券、纳入以后年度预算等方式解决的,一律不予追加预算。确实无法解决的,按程序办理。

部门和单位“先实施后申请资金”的,一律不予安排资金。

**第二十四条** 预算执行中,任何部门和单位在未经市政府批准或在无相关政策依据的情况下,不得擅自出台提标扩面等涉及预算调剂事项的增支政策。未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的,不得擅自进行预算调剂。

**第二十五条** 部门和单位是预算调剂的主体,对预算调剂事项及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负责。要严格履行“三重一大”程序,预算调剂时需提供申请报告、政策依据、项目实施方案、支出预算清单、绩效目标、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和其他需提交的有关资料。

**第二十六条** 因年初漏编预算、预算编制不准确、项目管理不规范等引起的预算调剂事项,单个项目预算调剂2次或全年预算调剂事

项超过4项少于8项的,扣减下一年度专项业务经费预算5万元;单个项目预算调剂2次以上或全年预算调剂事项超过8项(含8项)的,扣减下一年度专项业务经费预算10万元。

**第二十七条** 各部门和各单位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相关要求,遵循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原则,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提高预算编制细化率和准确率,严控预算调剂事项,严肃财经纪律。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各部门和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预算调剂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规定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九条**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剂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条** 上级对预算调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因预算调剂引起的政府采购预算、新增资产配置、绩效目标及指标等变动,随同本办法规定的预算调剂办理程序一并办理。

**第三十一条** 按规定收回的财政存量资金,仍须按原用途使用的,由部门和单位提出申请,经财政部门核实后,根据资金调度情况,按照轻重缓急,分批分期下达。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和修改,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在此之前发布的全市相关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发生争议的,参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附件:预算调剂申请表

附件

# 预算调剂申请表

单位(盖章):xxxx

时间:XX年XX月XX日

申请调剂事项	
申请调剂金额	
申请调剂事项描述	
部门/单位 主要负责人意见	
财政部门意见	
分管财政副市长 意见	
市长意见	

#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格尔木市推进城市更新行动专项 规划编制及相关课题研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5〕50号

各行政委员会,市政府各局、委、办,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属各企事业单位,市陆港园区管理委员会:

《格尔木市推进城市更新行动专项规划编制及相关课题研究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十五届人民政府第6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16日

## 格尔木市推进城市更新行动专项规划编制及 相关课题研究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度融入“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等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抢抓《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的意见》等政策机遇,提升格尔木在“十五五”期间区域发展中战略层级,推动城市更新与区域协同发展深度融合,进一步集聚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动能,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及目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面践行人民城市理念,建设好房子、好小区、好社区、好城区;坚持系统观念,尊重城市发展规律,树立全周期管理意识,不断增强城市的系统性、整体性、协调性;坚持规划引领,发挥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基础作用,增强专项规划

实施支撑作用;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防范应对城市运行中的风险挑战,全面提高城市韧性;坚持保护第一、应保尽保、以用促保,在城市更新全过程、各环节加强城市文化遗产保护;坚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不搞劳民伤财的“面子工程”“形象工程”,到2030年,城市更新行动实施取得重大进展,城市更新体制机制不断完善,城市开发建设方式转型初见成效,安全发展基础更加牢固,服务效能不断提高,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经济业态更加丰富,文化遗产有效保护,风貌特色更加彰显,城市成为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的空间。

### 二、重点任务

为更好推动格尔木市融入国家重大发展

战略布局,充分利用上级政策机遇,有效解决格尔木市发展中的难点问题,确保高水平推进城市更新行动,计划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依托市经济研究工作专班组建城市更新行动推进小组,并引入专业实力强、行业经验丰富的第三方研究机构推动城市更新行动专项规划编制及相关课题研究工作,各部门、各单位于7月底前完成以下重点工作,并形成专题方案。

**(一)城市规划领域**

1. 探索适应城市更新特点的空间规划方案,鼓励土地用途兼容、建筑功能融合,充分盘活“北五”片区、铁路片区、西格办片区等土地资源,合理优化土地利用结构。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2. 结合西北特色美食、特色农畜产品、昆仑玉石文化工坊等主题,体现红色记忆和军民融合精神面貌及民族色彩,打造风格明显服务各异的城市特色街区,丰富商业发展业态。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3. 以“存量优化+增量提质”为方向,研究城区更新主脉络,提出城市中轴线建设,老城更新及生活服务和新区扩能及政务服务城市更新思路。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结合总部经济、首店经济特点,推进老城区“留改拆”工程,系统性提出我市重点区域拆迁改造及业态布局建议,加快落实一批具有结构调整作用、吸引人口作用、产业带动作用的公共服务和商业发展的应用场景,激发全市经济活力。

**责任单位: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基础设施领域**

1. 全面梳理老旧小区基础设施现状,系统谋划老旧小区改造和隐患消除项目,结合老旧

小区改造同步进行管道维护、电梯加装等工作。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提出危险住房分类改造方案,加快拆除改造D级危险住房,通过加固、改建、重建等多种方式,稳妥实施国有土地上C级危险住房和国有企事业单位非成套住房改造。

**责任单位: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结合片区群众生产生活需要,探索“住宅小区+生态绿地+休闲服务”多功能复合型生活片区打造,完善适老、适幼及无障碍设施建设,摸排社区公园、口袋公园及绿道网络等系统建设需求。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交通运输局**

4. 探索“机动车道—慢行道—人行道”,三合一改造方案,在有条件路段试点压缩人行道,拓展慢行道工程。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5. 探索“微改造+功能提升”模式,研究既有建筑加固改造与历史风貌保护的结合路径。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三)城市管理领域**

1. 统筹城市整体规划与体检成果,按“先地下、后地上”原则,系统绘制全市地下管线建设图谱,提出分片区系统推进地下管线综合化、智慧化更新改造方案,避免出现建设内容频繁变更、区域反复拆建等问题。梳理城市动态监测体系及GIS数据库建设短板,提出市政设施三维建模与智慧管控思路。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数据局**

2. 系统梳理政务服务APP等便民网络服务平台,以推动数据共享、智能服务为目标,提出整合户籍、社保等高频行政服务和医疗、养

老等公共服务“一站式”服务终端,打通数据壁垒,实现跨系统互联互通,切实方便群众生活。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数据局**

#### (四)产城融合领域

1. 针对盐湖资源优势延伸产业链,提出盐湖绿色产业园布局方案,形成生产区、研发区、物流区与生活服务区联动发展模式。以格尔木“一带一路”节点城市定位,研究陆港物流与周边商贸、加工制造协同,规划布局陆港周边商业、住宿、会展等配套设施。

**责任单位: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市陆港园区管委会**

2. 围绕专项债、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等方面,全面梳理具有收益项目,推动大型全民健身中心、垃圾焚烧等项目加速布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城市管理局**

#### (五)文旅发展领域

1. 加快建设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全面调查文化遗产资源底数,划定严格的保护范围,推进建筑修缮和文物保护工程,探索合理利用文化遗产的方式路径。持续加强文旅资源优化整合,利用好格尔木市“两路”精神、西格办片区等红色资源禀赋,西王母瑶池、无极龙凤宫等昆仑文化景点,察尔汗盐湖、东西台吉乃尔湖等盐湖景观,打造多条特色文旅复合廊道,以全省“一芯一环多带”生态旅游建设为契机,提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需求,全力推动文旅资源深度融合。

**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 (六)生态环保领域

1. 立足生态保护与城市更新协同发展,探索建立治水、治气、治土、治废等重点生态领域一体化治理机制。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2. 依托项目载体作用,深度谋划推进“一核两带三廊四屏”大生态布局及建成区“市域绿屏—城区绿廊—社区绿道”三级网络生态格局,打造宜居城市环境。

**责任单位:市林业和草原局**

3. 推进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改造升级,支持垃圾焚烧设施适度提标扩容,适度增配改造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大件垃圾投放点和集散点、智能化垃圾分拣处置设施,提升垃圾资源利用水平。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4. 强化海绵城市建设与城市湿地修复协同作用,谋划推进全过程水生态管理体系,增强城市生态韧性,打造高原生态宜居城市。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水利局**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发挥市经济研究工作专班作用,强化与各部门、各单位的统筹谋划和总体协调,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工作会议,研究解决城市更新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困难,确保专项规划及课题研究工作高质量完成。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工作职责,系统梳理城市更新方面的需求及行业内城市更新领域各项政策,于7月底前高标准完成重点研究任务并形成专题方案,为推动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奠定基础。

(三)结果合理运用。完成城市更新项目储备库、智慧城市设计、产业发展路径导图、差异化政策申请清单、纳入国家规划的重大项目建议书、融入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布局操作指南等系统性方案,助力格尔木精准抢抓发展机遇,为高质量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提供有力支撑。

#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优化“北五”片区暨老城(棚户)区 征收及改造范围方案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5〕52号

各行政委员会,市政府各局、委、办,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属各企事业单位,市陆港园区管理委员会:

《优化“北五”片区暨老城(棚户)区征收及改造范围方案》已经市十五届人民政府第6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22日

## 优化“北五”片区暨老城(棚户)区征收及 改造范围的方案

为认真落实省委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切实解决“北五”片区老城(棚户)区改造历史遗留问题,以问题为导向,破解改造困境,多措并举落实整改任务,根据《2025—2026年格尔木市“北五”片区暨老城(棚户)区征收改造攻坚工作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优化背景和政策依据

2017年格尔木实施老城区改造以来,在最初划定改造范围时,主要以路网作为界限进行划分,划定方式相对较为粗略,缺乏对区域内复杂情况的考量。随着改造工作的逐步推进,各类问题逐渐显现。截止目前还剩余661户因违建、征收意愿、对评估金额不满、产权纠纷、司法诉讼等原因未完成征收。同时存在棚改

范围界定不清,老城区与棚改捆绑实施,将农村集体土地房屋纳入城市国有土地征收等问题。范围内将部分建筑体量大、建筑结构与质量较好,建成年代较新的房屋建筑也纳入征收改造范围。以上,不仅增加了征收改造难度,同时也加重了财政负担,也与相关政策不符。

近年来,国家对老城区改造政策不断调整,转变城市开发建设方式,严格控制大规模拆除,不成片集中拆除现状建筑,实施“留改拆”并举的城市更新政策,特别是2025年5月2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的意见》及住建部《关于扎实有序推进城市更新工作的通知》《关于在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中防止大拆大建问题的

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北五”片区实际情况,在《格尔木市老城区改造河滩片区改造项目房屋征收的决定》《格尔木市城市建成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决定》《格尔木市2019年城市建成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决定》中征收范围的基础上,进行优化。

## 二、优化原则

(一)发挥规划引领,助推城市更新。为促进经济发展,适应政策变化,结合现状实际,进一步修订“北五”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切实发挥规划指导和引领作用。征收与改造要以修订完善的规划为指导,根据国家有关城市更新政策,科学合理确定征收改造范围,节约改造成本,减轻财政压力。

(二)遵循轻重缓急,按需征收利用。征收工作应遵循轻重缓急、量力而行的原则,分阶段、分期推进征收计划。2025年优先针对影响教育、基础设施建设、社会福利项目建设的地块进行征收,以保障项目的落地实施。2025—2026年按先易后难原则,分片区扫清剩余未征收住户,为后续项目落地建设提前预留发展空间。

(三)“留、改、拆”并举,多元参与、共建共享。针对片区内建筑物的实际情况,采取差异化改造策略:

**保留:**在确保片区土地整体利用效率原则下,一是对符合规划和用地性质、建筑体量较大、建筑质量较好,建设年代较晚的建筑,予以保留并纳入规划管理,以降低改造成本,避免因拆除而导致社会矛盾和资源浪费;二是对房屋涉及产权、司法纠纷,破产企业未清算、产权不明晰等地块及建筑暂时不纳入征收范围;三是现状虽与规划不相符,但拆迁成本高昂,财政资金难以保障,暂时不予征收,纳入中远期改造规划,渐进式改造。

**改造:**对目前已形成规模的成片街区建筑

且符合总体规划、占有土地面积大的院落,产权人有开发意愿,政府不大包大揽,积极引导、鼓励以市场化方式推动片区更新改造。

**拆除:**对危旧建筑、阻碍土地利用、影响形成成片净地的建筑予以拆除,释放土地空间,用于公共设施建设或产业引入,提升片区整体发展水平。

(四)政府引导,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增强区域发展活力。结合城市发展规划与片区实际情况,以践行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理念,同步推动城市更新与社区治理,鼓励企业、产权人参与城市更新改造,共建共治共享美好家园。对确定保留和改造提升的地块及建筑,实行“一地一策”“一房一策”,鼓励产权人积极投入资本进行建设。同时,通过土地出让和地块整合,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片区建设,减轻政府财政压力。

(五)尊重历史,保持政策连贯性。为确保政策的延续性和稳定性,对历史遗留违建问题,始终秉持一贯的政策方针,依法依规进行处理,维护城市规划严肃性和权威性。

(六)灵活动态调整,实施“一事一议”机制。根据城市发展需要、具体项目落地情况、政府财政资金状况等因素,优化后“一事一议”灵活调整征收范围。对涉及重大公共利益项目、存在特殊历史遗留问题的地块,通过制定个性化征收方案,按程序研究决定后实施。

## 三、优化目标思路

“北五”片区及老城区共剩余661户,经委托青海省规划设计研究院进行充分调查和研究论证,对征收范围进行优化后,计划保留129户,自主改造提升130户,优化后共需征收拆除住户402户。其中**河滩片区**以零星拆除为主,围绕鱼水河生态湿地,对影响片区景观及天际线的剩余未征收零星建筑予以拆除,助力打造生态片区。昆北片区。以保留和零星拆除为主,整合、规范、提升枸杞交易市场,完善公共

服务设施,保障片区教育用地。**金北片区**。以拆除剩余住户为主,为片区发展腾出空间,以玉龙巷安置房小区为中心,完善周边基础设施建设,由点带面,梯度开发。同时起到疏导和服务北部城乡社区作用。**金南片区**。以改造提升和部分拆除为主,对成规模街区予以保留进行提升改造,打造具有活力的经济区域。**海湖片区**。通过对土地上剩余零星建筑拆除,保

障土地整体利用效率和价值。重点围绕得水园进行布局,结合大型教育建设项目,打造高标准、人性化的教育与生态、休闲一体的综合片区,并发挥对周边区域虹吸效应。**建成区**。以零星拆除为主,通过对建成区部分地块上的零星建筑拆除,保障项目落地实施,提升城市整体面貌。

#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格尔木市城市地下管网安全 运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5〕53号

各行政委员会,市政府各局、委、办,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属各企事业单位,市陆港园区管理委员会:

《格尔木市城市地下管网安全运行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第6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22日

## 格尔木市城市地下管网安全运行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地下管网(线)规划、建设与运维管理,保障城市地下管网(线)安全稳定运行,提升城市综合承载能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城市道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0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城

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国土空间规划中划定的城市建成区范围内城市地下市政主管网(线)的规划、建设、维护、运营及相关管理活动。本办法所称城市地下管网(线),包括但不限于城市供水、排水、燃气、供热、电力、通

信、广播电视等各类管网(线)及其附属设施。本办法所称附属设施,是指为保障管网(线)本体、内部环境、管网(线)运行和人员安全,配套建设的消防、通风、供电、照明、监控、报警、标识及其它设施。

**第三条** 城市地下管网(线)管理遵循科学规划、统筹建设、安全可靠、智能高效、协调发展的原则,注重资源整合与信息共享,促进地下管网(线)与城市发展相适应。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加强对城市地下管网(线)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协调机制,解决重大问题。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综合管理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并就重大事项报市政府研究。供水、排水、燃气、供热、电力、通信、广播电视等各类管网(线)由各行业主管部门依职责对本行业城市地下管网(线)进行建设及监管,各运维单位负责各类管网(线)的日常运行维护。自然资源、发改、财政、公安、交通运输、城市管理等部门按职责协同做好相关工作。

## 第二章 规划管理

**第五条** 市自然资源局作为规划的主管部门,做好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利用好规划编制成果,节约集约利用地下空间,统筹协调供水、排水、燃气、供热管网(线)等专项方案与我市国土空间规划进行有效衔接,专项方案应由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编制实施。

**第六条** 各专项方案的编制应遵循“集约高效、安全韧性、绿色低碳”原则,具有科学性与前瞻性,鼓励采用建筑信息模型(BIM)和地理信息系统(GIS)等技术进行建模并模拟分析,应预留扩容接口,以适应城市建设发展带来的人口增长和技术迭代更新,内容中应体现出对现状的分析、明确编制的目标与任务。

**第七条** 各专项方案应与道路建设、海绵城市、城市更新、城市体检等专项方案同步落

实,优化设施布局与衔接,统筹地下与地面设施协同建设,实现地下管网(线)、通道等设施的竖向分层布局和横向紧密衔接,避免重复开挖。

各专项方案的草案应进行社会面公示并组织专家审查、召开公众听证会,采纳、吸纳群众意见后按程序报市政府进行批准实施。

## 第三章 建设管理

**第八条** 住建、水利、城管、文旅、东、西城区、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格尔木市供电公司、通讯运营商等部门应负责对格尔木市建成区范围内的供水、供热、燃气、排水、通信、电力、广电等市政基础设施进行新建、改建、更新等。各特许经营、委托运营单位按照《特许经营条例》《特许经营协议(合同)》《委托运营协议(合同)》等要求,对自有产权的地下市政设施进行新建、改建、更新等。

**第九条** 城市地下管网(线)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各方责任主体须由具备市政工程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参建。

新建、改建、更新的城市地下管网(线)设施所使用的建筑材料必须符合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进场前必须提供产品合格证并经复检合格后方可用于相关的施工作业。建设需穿越、跨越铁路、利用城市道路、防空设施、河道及堤防设施或者涉及消防安全、文物保护、军事用地、军事设施、林草湿地等情况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对城市地下管网(线)进行普查、排查。

**普查对象** 所有供水管网、排水管网、供热管网、电力管线、通信管线、燃气管网、广播电视管线、废弃检查井、阀门井、雨水井、排水口、窨井盖等附属设施。

**普查依据** 各行业主管部门以住房和城乡建设

建设部《城市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和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工作指导手册》(建办城函〔2021〕208号)为指引,以市政道路为主体合理划分普查单元,科学编制单元编号,各普查单元之间要做到无缝衔接、全面覆盖,确保不留死角。

**普查方式** 各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地下管网(线)等基础设施排查整治工作,通过内业资料自查、现场踏勘、现场探测等方式实施,缺乏普查手段或在普查工作中存在其他困难的,可以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普查,摸清我市建成区范围内地下管网(线)等基础设施底数,完成基本信息采集录入,形成台账清单(包括格式统一的电子信息数据库)。

各部门的普查结束后的纸质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整理后报至格尔木市城建档案馆统一入档管理。

**第十一条** 市数据局统筹搭建智慧平台,整合各部门管网(线)基础信息库,实现数据共享、动态更新和信息化管理,全面提升管网(线)异常工况自动识别与精准调度处置能力,推动运维管理从被动响应向主动预防的智能化转型,且数据共享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4号)等相关规定。

各行业主管部门结合项目建设及普查结果并入智慧平台,通过融合移动通信、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构建覆盖供水、排水、燃气、热力、广播电视、通信网络、电力等全域地下管网(线)的市政基础设施感知网络,实时采集设施运行数据并建立动态更新机制,依托智慧化管理调度系统实现跨部门数据共建共享,各运维单位结合物联监测数据精准提报运维需求,由行业主管部门整合形成年度建设项目库,联动发改、财政部门强化资金

保障,推动地下管网(线)等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管理向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方向迭代发展。

**第十二条**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城市地下管网(线)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运维等单位进行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及时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工程档案资料,办理竣工备案手续。

在项目完工交付投用前,项目建设单位负责收集全套施工资料,施工、设计单位需向建设单位提交包含管网(线)布局图、运维标准、应急措施的运维手册(包括电子版);手册需标注关键节点(阀门、检测井)坐标及维护周期,由建设单位统一移交至运维单位。

竣工验收通过后30自然日内需向运维单位完成运营管理移交工作,运维单位要签署接收确认书并开展运营维护,移交内容包括工程资料、检测报告、权属证明、保修承诺书等。

#### 第四章 运维管理

**第十三条** 城市地下管网(线)运维管理单位应加强管线的维护管理,切实保障城市地下管网(线)系统安全高效运行。

(一)城市地下管网(线)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各类标志,运行维护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程。

(二)建立、健全地下管网(线)巡护制度,配备专门人员对管网(线)进行日常巡护。

(三)建立巡查记录,记录内容应有巡查时间、地点(范围)、发现问题与处理措施、上报记录等。

(四)定期排查和消除地下管网(线)安全隐患,对出现的影响设施功能的、存在安全隐患的、需要应急抢险维修的由运维单位及时处理。如建设年限过长,达到更新年限且涉及问

题较多需进行改造的,由运维单位向行业主管部门提交隐患排查报告,由行业主管部门列入年度改造计划进行维修改造。

(五)定期对管网(线)进行检测、维修,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对管线安全风险较大的区段和场所应当进行重点监测,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管线事故的发生。

(六)凡是涉及所属地下管网(线)的施工项目,要对地下管网(线)情况进行现场交底,并做出明确的标识,必要时在作业现场安排专人监护。

(七)制定地下管网(线)事故抢修预案,落实抢修机械、设备、物资、人员等。地下管网(线)发生事故后,应当按照地下管网(线)抢修预案组织实施。

(八)实行地下管网(线)信息动态管理。定期进行地下管网(线)普查,随时掌握管网(线)情况并做好预防。每年年初将普查数据及更新后的信息数据在智慧平台上进行更新。

(九)建立地下管网(线)安全档案。

(十)地下管网(线)需要废弃的,地下管网(线)产权单位应当及时处置,不能拆除的地下管网(线)应当进行安全处理并将管道口及其检查井封填。

**第十四条** 各运维管理单位负责所属管网(线)的日常运行、维护、检测、维修,确保管网(线)安全稳定运行。建成区范围内已建成的市政供排水主管网(线)由格尔木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运维管理;燃气管网(线)(自企业门站至用户端全程管线)由格尔木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昆仑能源有限公司按各自特许经营区域负责运维管理;供热管网(线)由格尔木城控公共事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负责运维管理;电力管网(线)由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格尔木市供电公司负责运维管理;通信管线由移动、联通、电信

等运营商按照各自权属进行运维管理。

**第十五条** 各运维管理单位要确保在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够迅速响应、有效处置。发生涉市政管网(线)事故时,各运维管理单位应及时向应急与各行业主管部门报告;应急与各行业主管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迅速组织开展应急救援与事故调查处理。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城市地下管网(线)的规划、建设、运行维护等全过程的监督检查、绩效考评、委托运营等工作,建立健全监督考核机制,每季度抽查管网(线)运行状态及维护记录,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

**第十七条** 通过国有资金、政府财政资金进行补贴的运维单位由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各行业特点制定考评机制及考核细则,明确运维单位的年度运维经费及标准,并对运维单位开展考评、通报工作,向市政府报送年度运行情况报告,向社会公示管网(线)布局图(涉密除外)及年度运维报告。非国有资金及政府财政拨款的其余管网(线)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自评并报行业主管部门。

**第十八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技术规范,动态调整并公布年度安全运行目标的具体指标值。

**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相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在城市地下管网(线)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庭院内铺设的地下管网(线),不包含庭院管网(线)与市政公共管网(线)衔接处由产权单位自行维护管理,庭院管网(线)与市政公共管网(线)衔接处各行业主管部门

及运维单位按照市政管网(线)要求进行管理维护。

未划入城市建成区的地下管网(线),其管理维护责任应由各乡镇依据属地管理原则予以明确划分,并制定各自的运营维护管理办法,保障管网(线)运行稳定。

企事业单位自用管线(含生产专用管线)、军事设施专用管线、油气长输管道、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以及其他涉及国家安全、特殊行业管理的管线,其规划、建设及安全管理等事项,

应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强制性标准,相关管理权限、技术规范及监管要求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5年8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附件:行业管理和监管责任划分表

附件

## 行业管理和监管责任划分表

序号	类别	行业主管部门	运营维护管理单位
1	供水管网	市水利局	格尔木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	排水管网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格尔木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3	燃气管网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格尔木华润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昆仑能源有限公司
4	供热管网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格尔木城控公共事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5	电力管线	市能源局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格尔木市供电公司
6	通讯通信管线	市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	移动、联通、电信运营商
7	广播电视管线	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广电局
8	智慧平台	市数据局	

#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5〕54号

各行政委员会,市政府各相关部门,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格尔木市供电公司:

《格尔木市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实施细则》已经市十五届人民政府第6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23日

## 格尔木市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工程 运行管理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格尔木市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保障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全面提高工程管理水平,充分发挥工程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青海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青海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青海省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办法》《青海省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市农村牧区饮水工程运行管理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格尔木市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适用于格尔木市行政区域内农村牧区供水、用水及其相关活动。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工程,是指乡镇及以下村社、学校、寺院、国营农场等各类保障农村牧区饮水安全的工程设施,包括集中式饮水安全工程和分散式饮水安全工程。

**第四条** 农村牧区供水坚持政府主导与市场化运营相结合和确保水质与保障水量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实行地方行政首长负责制,市人民政府对辖区农村牧区饮水安全运行管理负总责。全面解决农村饮水困难,规范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是市、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重要职责,为此,成立由水利、发改、财政、卫健、公安、自

然资源、生态环境、税务、电力等部门组成的市农村牧区饮水安全管理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水利局,市水利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日常工作。各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市水利局负责规划、编制、建设农村牧区饮水工程,加强辖区内农村饮水工程管理的行业监督指导和检查。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建设项目审批、计划下达等工作;会同水利部门合理核定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供水价格。

市财政局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落实和拨付项目建设、管理监测资金,加强资金监管;对核定水价不能满足工程运行成本,给予补贴,并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全市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工程卫生监督、水质卫生评价等工作,并将检测结果及时提供给农村牧区饮水安全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公安局配合水管单位做好打击阻挠工程建设管理、维修抢险、污染水源地及破坏农村牧区人饮工程设施的行为。

市自然资源局按照有关规定为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工程提供用地要素保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水源保护区或保护范围划定方案的技术复核、饮用水水源污染综合防治等工作。

市税务局按照相关规定对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执行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市供电公司保证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工程的用电负荷需求,对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用电价格执行相关电价优惠政策。

各乡(镇)政府对本行政辖区内农村牧区

饮水安全工程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负责组建乡(镇)、村级农村牧区人饮工程监管机构,并成立相应的运行管理机构,负责协调解决本辖区内的用水安全运行、水费征收、日常管护工作等。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自觉遵守并依据本《细则》保护农村牧区饮用水水源、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工程设施的义务,对故意破坏、损害工程设施和浪费水的行为,人人有权制止,并向管理单位举报,以确保工程安全运行、发挥效益,更好地服务受益群众。

## 第二章 管理体制及职责

**第七条** 市水利局会同各乡(镇)人民政府积极开展人饮工程调查工作,明晰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工程所有权归属。

(一)政府投资为主修建的农村牧区集中式饮水安全工程所有权归乡(镇)人民政府所有;农村牧区分散式饮水安全工程所有权归村(牧)委会所有。

(二)非政府投资为主修建的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工程,所有权归投资主体所有,可根据投资主体意愿决定所有权归属。

(三)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工程因资产转移、报废、重建、拆除等原因需要对所有权进行处置时,依据资产处置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第八条** 乡(镇)级人民政府落实工程管护主体。

(一)政府投资为主修建的农村牧区集中式饮水安全工程,引水口、输(供)水干支管及所属管道建筑物,由乡(镇)人民政府落实专管机构负责运行管理;村以下配水支管及所属管道建筑物,由村(牧)委会负责管理;入户管道,由用水户负责管理。

(二)农村牧区分散式饮水安全工程由受

益用水户负责管理。

(三)非政府投资修建的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工程,由投资主体自行落实管护主体和管护责任。

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工程所有权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地采取租赁、承包、委托等经营形式明确工程管护主体和管护责任。

**第九条** 各管护主体制定供水安全应急预案,当水质发生异常时,管护主体应立即停止供水,启动供水应急预案,及时查明原因,妥善处理,及时逐级上报。

**第十条** 接入城市自来水管网饮水工程由城市供水公司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

各受益乡(镇)要成立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护主体。其职责为:

(一)负责农村牧区集中式饮水安全工程引水口、输(供)水干支管及所属管道建筑物的管护、维修,保证水质安全和正常供水。

(二)做好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工程受益村的各项协调工作及群众纠纷。

(三)负责组织村级用水户对支管及支管以下工程进行维护管理,督促用水户水费征收工作。

(四)发生管道破裂等问题时,及时采取措施,妥善处理,防止造成房屋、道路、农田等水毁损失及人身安全事故。

**第十一条** 各受益村要成立村级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护主体。其职责为:

(一)负责维护、维修村级管网及管道建筑物(不包括入户管道及入户配套设施)。

(二)督促管理员、用水户按时缴纳水费,保证本村供水工程正常运行。

所有饮水安全工程入户设施由用水户管理。

**第十二条** 根据水利部、省水利厅安排部署要求,饮水安全工程管护主体应根据农村牧区实际情况,逐步推进农村牧区供水县域统管工作,着力破解农村供水工程管护难题,健全长效运行管理体制机制,以县域统管推动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

### 第三章 工程运行管理

**第十三条** 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建设单位向工程管护主体正式移交时,必须同时移交相应的管理设施、工程建设档案、技术档案等。

**第十四条** 农村牧区集中式饮水安全工程管护主体应建立健全卫生防护、水质检验、岗位职责、运行操作、交接班、维修保养、水费收缴等运行管理制度。在汛期、重大节假日等重点时间节点,应当增加巡查频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或上报。定期开展农村牧区集中式饮水安全工程巡查检查工作,确保供水设施安全运行。

**第十五条** 工程管护主体对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工程定期开展安全检查,进行引水口、净化设备、机井、水泵、电机、变压器、闸阀等主要设施设备检修工作,发现问题及时维修,确保正常供水;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工程维修保养,清理引水口、蓄水池、阀门井等管道建筑物及附属设施。

**第十六条** 各级工程管护主体要建立规范的供水档案管理制度。水源地巡查记录、供水量记录、水质检测记录、设备检修记录、生产运行记录和运行日志等资料应真实完整,专人管理。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土地或者水域。确需在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工程管理范围

内兴建其他建筑物,其建设方案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审查并经工程所有者同意后,方可开展项目建设。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应当自受理建设方案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决定。

**第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确需改装、迁移、拆除供水设施,应当在施工前与饮水安全工程管护主体协商一致,落实相应补救措施,涉及供水主体工程,必须经市水利局或所在乡镇批准。造成供水设施损坏,责任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法赔偿。

**第十九条** 对工程管理范围内的水资源进行统一管理,按照先生活、后生产、再生态的原则,在供水区域内进行各项节水措施,保证正常供水,保证用水户的切身利益。

**第二十条** 在工程管理范围内严禁铺设电缆、栽杆、炸石、打井、挖砂、挖窖、取土、葬坟、建房、修建鱼池、堆放废弃物等,涉及供水主体工程,必须经格尔木市水利局或所在乡镇批准。造成供水设施损坏,责任单位或个人应当依法赔偿。

#### 第四章 水源与水质管理

**第二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组织生态环境、水利、自然资源、卫健、住建等部门及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划定水源地保护区,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各级管护主体应当在保护范围内设置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并经常巡查,及时处埋影响水源安全的问题。

**第二十二条** 在饮水水源保护区禁止从事可能污染水源的任何活动,因突发性事故造成或存在饮用水水源污染隐患时,管护主体应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污染或隐患,逐级上报,并启动应急预案,保障饮用水源安全。

**第二十三条** 在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工程的

水源保护区和保护范围内禁止修建畜禽饲养场、厕所、渗水坑、污水沟道;禁止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或者堆放垃圾、粪便等污染物;不得擅自修建与供水设施无关的建(构)筑物;不得擅自从事挖坑(沟、井)、取土、堆渣、爆破、打桩等危害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工程及其设施安全、水量水质安全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农村牧区集中式供水工程水质应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涉水产品和消毒产品。

#### 第五章 供水管理

**第二十五条** 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工程管护主体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保持供水安全稳定;
- (二)对用水户取用水登记造册;
- (三)按照有关规定足额收取水费;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六条** 用水户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按时交纳水费;
- (二)不得擅自改变用水性质;
- (三)不得盗用或者擅自向其他单位和个人转供用水;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七条** 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工程供水必须实行按计划供水,用水户应当向工程管护主体提出用水计划申请,工程管护主体按青海省《用水定额》(DB63/T1429-2021)核定后,与用水户签订供水协议,按协议规定供水。

**第二十八条** 管护主体因工程施工、设备检修和工程维修确需停止供水,应当通过张贴公告、手机短信等方式提前将停水、恢复供水时间和注意事项等告知用水户。因发生自然灾害或紧急事故无法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

的同时通知用水户,并逐级上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干扰供水设施的抢修。

**第二十九条** 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工程管护主体应当在乡(镇)政府所在地、村委会等显著场所和位置公布供水服务热线电话、服务指南等,方便群众办事,接受群众监督。

**第三十条** 直接从事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工程管护的人员须通过卫生知识和专业技术培训,经培训合格后上岗。

**第三十一条** 农村牧区集中式饮水安全工程发生供水突发事件时,工程管护主体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逐级上报。

**第三十二条** 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工程管护主体应当定期公布供水、用水情况,听取用水户意见,及时调整供水计划。

**第三十三条** 各级管护主体对用水户逐户登记造册,并发放用水户手册。受益区用水单位和个人要按照规定安装计量设施,对不安装计量设施的用水户,经催告后合理期限内仍拒不安装,各级管护主体按照合同规定停止供水。计量设施不准的,进行更换或校验,对既不校验,又不按规定缴纳水费的,可停止供水。

**第三十四条** 各乡镇及用水户协会在冬季围绕易冻管网和供水设施,及时做好防冻宣传,因地制宜采取防冻措施,确保正常用水。

**第三十五条** 凡申请取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将取水的用途、数量、方式、计量设备、节约用水措施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实施方案,按照管理权限经批准后实施,不得随意改变取水用途和取水量。

**第三十六条** 用水户改建、扩建或拆迁用水设施,应当由饮水安全工程管护主体同意后,方可实施。

## 第六章 水价核定、水费征收和管理

**第三十七条** 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工程供水实行有偿使用、计量收费制度,其水价按照《青海省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青海省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办法》核定。

**第三十八条** 政府所有的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工程供水水费由工程管护主体或其委托的村级管理人员收缴。工程存在多级管护主体,水费收缴和使用范围由相关各管护主体根据管护工程类型、内容等协商确定。独立管网供水的用水户水费由供水单位收缴。

**第三十九条** 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工程实行有偿供水,用水户应当按规定及时向工程管护主体缴纳水费。

**第四十条** 逾期不缴纳水费,应当按照供水协议支付违约金。经催告用水户拒不缴纳水费和违约金的,依照《青海省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中止供水。被中止供水的用水户交清拖欠的水费和违约金后,工程管护主体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恢复供水。

**第四十一条** 农村牧区集中式饮水安全工程应当在干支管道进(出)口、分水井等位置安装计量设施,计量水量。用水户计量设施逐步推行安装智能水表,按方计量,实行用水户一表一卡。入户水表交付使用后发生故障,用水户应当告知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工程管护主体,及时维修或者更换,费用由用水户承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卸、启封、损坏水表,不得干扰水表正常计量。

**第四十二条** 工程管护主体要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每年对水费的征收、使用情况向用水户公示,接受财政、用水户和社会监督。

## 第七章 优惠政策和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工程取水

按《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水利厅关于调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意见》和《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24〕28号),免征水资源税。

**第四十四条** 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工程设计用电量按有关规定纳入全省农业排灌电价控制基数,执行相应类别的农业排灌优惠电价。

**第四十五条** 建立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专项补助制度,对实际供水价格达不到成本水价和供水工程用水量达不到设计标准的,市财政适当予以补贴。

**第四十六条** 对管理不善,造成不能正常供水的单位和个人,视情节依法给予处罚。

**第四十七条** 供水管理人员玩忽职守、违章操作造成经济损失,贪污、挪用水费,伙同用水户窃水,对公共财产和群众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依照有关制度和法律,追究其责任。

**第四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

装、迁移、拆除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设施,不得从事影响工程设施运行安全的建房等建设活动,不得从事水源污染的任何活动,不得私自接水、窃水、毁坏供水设施。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工程管护主体有权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赔偿经济损失,必要时供水单位移交水行政执法部门或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情节严重者,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负责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的监督检查。

**第五十条** 本细则由市水利局会同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税务局、市生态环境局、供电公司等部门负责解释。

本实施细则于2025年8月22日实施,有效期至2030年8月22日。

#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5年地质灾害防灾预案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5〕55号

各行政委员会,市政府各局、委、办,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属各企业事业单位,陆港园区管理委员会:

《格尔木市2025年地质灾害防灾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24日

# 格尔木市2025年地质灾害防灾预案

为做好2025年格尔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最大限度避免和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全市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青海省2025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海西州2025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文件有关要求,结合格尔木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 一、2025年地质灾害态势预测

### (一)主汛期总体趋势预测

据市气象局监测预计2025年主汛期(6—8月)全区气候状况总体偏差,气温偏高,降水北少南多,旱涝并重。气温盆区偏高0.6~1.3℃,唐古拉地区偏高0.5~0.8℃;降水盆区偏少2成,唐古拉地区偏多2成。入汛后暴雨过程较多,阶段性、区域性特征明显,极端性强,需加强山洪地质灾害和城(乡)镇内涝的防范工作。同时,盛夏将出现阶段性高温,区域性干旱明显,需提前做好蓄水保水、抗旱和草原防灭火工作。

**气温整体偏高。**预计2025年主汛期,平均气温盆区为15.0~19.0℃,唐古拉地区为6.1~7.9℃。全区偏高0.5~1.3℃,其中格尔木、小灶火和诺木洪偏高1.0℃以上。

**降水北少南多。**预计2025年主汛期,降水量盆区为16.5~116.3mm,唐古拉地区为258.3~273.5mm。与历年同期相比,盆区偏少2成,唐古拉地区偏多2成。

### (二)分月气候趋势预测

**6月气温整体偏高,降水整体偏少。**与历年同期相比,气温全区各地偏高0.4~0.9℃;降水全区偏少2成。

**7月气温整体偏高,降水唐古拉地区偏多。**

与历年同期相比,气温全区各地偏高0.6~1.8℃,其中格尔木和小灶火偏高1.5℃以上;降水盆区偏少2~3成,唐古拉地区偏多2成。

**8月气温整体偏高,降水唐古拉地区偏多。**

与历年同期相比,气温全区各地偏高0.4~1.5℃,其中唐古拉地区偏高1.0℃以上;降水盆区的都兰偏多2成,其余地区偏少2成,唐古拉地区偏多1~2成。

### (三)影响与关注

根据上述预测意见,预计今年主汛期可能发生的气象灾害如下:

1. 高温晴热。7~8月气温偏高,盆区将出现阶段性的晴热高温天气,应加强防范。

2. 融雪性山洪。盛夏气温较高,山区积雪消融速度加快,局部出现融雪性洪水灾害的可能性较大,辖区内重点山洪沟、山洪地质灾害易发区等需防范融雪性洪水带来的破坏影响。

3. 暴雨洪涝。那棱格勒河流域上游、南部山区、唐古拉地区出现强降水过程的风险较高,易引发山体滑坡、泥石流等次生灾害,应及早部署防汛工作,有效避免或减少灾害损失。

4. 雷电灾害。主汛期南部山区、唐古拉地区易出现雷电灾害,需要做好防雷设备的检定、维护和雷电灾害防御。

## 二、2025年地质灾害类型

我市地处柴达木盆地南部边缘和唐古拉高山区,由两个不相连的行政区块组成,即唐古拉地区和昆仑山及其山前冲洪积平原地区。按照自然地形和地貌特征可分四大类型:一是高海拔冻土层地区—唐古拉地带;二是中高海拔局部冻土层地区—昆仑山地带;三是昆仑山

前冲洪积平原地区一大格勒、格尔木、郭勒木德镇、乌图美仁地带；四是盐湖地区一察尔汗、东台地区。

我市地质灾害以崩塌、滑坡、泥石流、不稳定斜坡、沙尘暴等灾害为主。唐古拉地带主要为冻土、冰雪融化后产生泥石流和滑坡；昆仑山地带主要为冻土、冰雪融化造成的泥石流、滑坡以及采矿活动中产生的崩塌、滑坡、地面塌陷等；昆仑山前地带主要为地下水上升或下降、水电站地带的滑坡、农田地区的土地沙化盐渍化、沙尘暴等。

### 三、2025年地质灾害重点区域及预防重点

#### (一)地质灾害重点区域

我市地质灾害多发点涉及矿山、公路、铁路、桥涵及水库部分灾害正处于后动期，成灾可能性较大，必须进行合理有效的防治，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二)地质灾害监测预防重点

根据全市地质灾害分布、发育的特点分析，基岩山区、河谷区地质灾害明显多于中高山区(基岩区)，河谷地带边缘是崩塌(危岩)灾害的主要分布区。泥石流灾害主要发生在河谷区、山区与平原过渡带；沿公路和矿山地区易发生崩塌(危岩)滑坡等地质灾害。

结合格尔木地质环境条件，地质灾害预防的重点为主要交通干线、大中型矿山企业、重要水利、水电工程所在地；地质灾害易发程度较高，危害严重、危险性较大的地区。

根据地质灾害的分布特点、稳定性(易发程度)、危害对象、危险性等，全市重点防治主要分布于重要交通干线两侧、矿山，境内G109国道、格茫公路、青藏铁路等需近期重点防治的工程设施。

#### (三)引发因素

**1. 降水冰雪融化。**降水和冰雪融化是我市地质灾害发生、发展的主要自然诱发因素。以往每年汛期的强降雨时和冰雪融化期均有地质灾害发生，部分年份甚至引发了较严重的地质灾害。

**2. 工程活动。**工程活动是人为诱发突发性地质灾害的主要因素。近几年来因不规范的工程活动、矿山采掘形成高陡边坡，诱发地质灾害的发生。从经济和社会发展来看，今后相当一段时期，人类工程活动仍然可能导致地质环境破坏，由此诱发、加剧地质灾害的可能性仍然较大。自然资源、交通、水利、电力、应急管理、城建和工矿企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法定程序加强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的规范管理，切实防范人为地质灾害的发生。

### 四、2025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要求及措施

(一)地质灾害防治指挥系统。为切实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成立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具体如下：

**总指挥：**龚国庆 副市长

**副总指挥：**孙龙海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马英花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格里多杰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刘宏伟 市民政局局长

陈建 市人武部部长

杨洪伟 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成 员：**周文良 东城区行委主任

索南东主 西城区行委主任

赵维胜 察尔汗行委主任

王林清 市教育局局长

杨庆国 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局长

辛之德 市财政局局长

朱祥福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赵旭彤 市水利局局长  
旦正才让 市农牧和乡村振兴局局长  
罗海芳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丁瑜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张成祥 市气象局局长  
田永康 市公安局副局长  
李菊莲 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副局长

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具体负责地质灾害的应对工作,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在市自然资源局,孙龙海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二)工作要求

**1. 强化管理,各司其职。**地质灾害防灾应急指挥部和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全市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各行委、乡镇主要负责人为防灾第一责任人,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为防灾工作直接责任人。各单位、各部门主要领导要亲自抓,一级抓一级,切实把防灾责任制和各项防灾措施落到实处,保护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 提前部署,突出防灾。**加强防灾知识宣传教育,落实各项防灾工作制度,切实做好汛前险情巡查、监测预报、报警避让和险(灾)情速报、汛期值班等工作,提前部署地质灾害易发区的防灾减灾工作。

**3. 以人为本,消除隐患。**加大汛期重大地质灾害危险点的群专结合和村民房前屋后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群测群防工作力度,及时发现防灾目标,落实应急避让减灾措施,最大限度地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杜绝群死群伤事故发生。

**4. 任务到人、责任到人。**进一步完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目标责任制度,明确具体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把地质灾害危险隐患点的长期监测和应急防灾措施落实到乡镇、村(社)和

具体部门及单位,做到汛前防灾措施布置检查,汛期防灾措施落实督查,汛后防灾成效检验任务到人、责任到人。自然资源部门要根据已查出的危险点和隐患点,层层落实防灾预案。将涉及地质灾害防灾避险的“明白卡”发至矿山、村(居)民手中,让受灾害威胁的矿山、村(居)民知道灾害即将发生的征兆和发生时的撤离路线,进一步发挥群测群防网络功能。

## (三)各部门工作职责

**1. 自然资源部门:**牵头组织协调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和工程治理;更新隐患数据库,指导国土空间规划规避灾害风险区。联合气象部门形成统一结论,并制作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联系技术支撑单位开展现场调查、灾情研判及应急处置技术工作等。

**2. 气象部门:**负责提供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所需的气象数据支持,包括分区域强降水预报;联合自然资源部门制作并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与应急主管部门共享预警信息,确保及时响应;协同水利主管部门、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等部门预警洪水或森林火灾引发的地质灾害,实现数据互通。

**3. 应急部门:**负责地质灾害应急响应管理,与自然资源部门会商研判并发布应急响应;确保预警信息即时到户、到人;组织临灾避险演练,提升基层防范能力;协同气象、交通运输、教育等主管部门在灾害发生时协调救援、疏散和演练联动,确保多部门响应无缝衔接。

**4.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督促在建工程项目落实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在灾害预警时,配合应急主管部门实施交通管制、道路抢修和疏散联动,确保运输安全。

**5. 水利部门:**监管水利工程(水库、河道)

管理范围内地质灾害防治;防范因水利工程项目建设引发的滑坡、崩塌等灾害。与自然资源部门协调参与灾害调查和风险评估;与气象主管部门共享水文数据,预警洪水引发的地质灾害;协同黄河上游等流域水电工程的建设管理部门在工程防护中联动,减少灾害影响。

**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监管城镇建设、施工工地及临时工棚的地质灾害防治;指导工程建设项目落实防灾措施。与自然资源部门协作确保国土空间规划规避风险区;与应急主管部门联动,在灾害时组织建筑安全评估和人员疏散;协同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在景区建设中共享防灾标准。

**7. 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旅游景区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和应急避险;督促景区制定防灾预案并组织演练。与应急主管部门协调,在预警时关闭高风险景区、实施游客疏散;协同民族宗教等主管部门保护宗教旅游场所安全。

**8. 教育部门:**组织学校开展地质灾害知识培训和应急演练;确保校舍周边隐患监测到位。与自然资源部门合作获取灾害风险信息,指导校园选址;与应急主管部门联动,在灾害时组织学生疏散和应急响应;协同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评估校舍安全。

**9. 林业和草原部门:**监管林区、草原区域地质灾害防治;配合治理因植被破坏加剧的灾害风险。

**10. 能源、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督促工矿、能源企业开展范围内的地质灾害防治与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工作,落实防灾主体责任。

**11. 农牧部门:**指导农牧区灌溉活动合理规划地质灾害风险区;防范切坡耕种等行为引发灾害。

**12. 民族宗教等部门:**指导协调民族宗教

领域地质灾害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确保防灾措施符合民族宗教政策、保护寺庙道观等相关场所及群众安全;组织隐患排查、参与应急预案制定,协同开展防灾宣传教育和应急演练,维护少数民族、信教群众合法权益及社会秩序稳定。

**13. 黄河上游等流域水电工程的建设管理部门:**负责其所属水电工程区域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风险评估及隐患治理工作;落实防灾措施并强化工程设施防护,保障项目安全运行。

## 五、保障措施

**一是**加强培训演练。深入开展本区域内地质灾害识灾、防灾、避险自救等知识的宣传培训,重点强化基层干部群众的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培训。加强地质灾害易发区内隐患点、在建工程周边群众、工程施工人员应急演练,使广大群众通过参与增强防灾意识和应变求生逃生能力,提高各方协调联动和应急处置能力。**二是**加强值班值守。建立汛期(2025年6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并向社会公布值班电话。值班工作人员不得关闭移动通讯工具,确保通讯畅通,做好值班日常记录工作。**三是**健全应急机构。修订完善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自然资源局要充分发挥地灾指挥平台作用,充实应急队伍和专家队伍,强化应急指挥体系建设。各级各部门要及时按速报制度要求上报突发险情、灾情,要按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开展险情灾情应急调查、应急会商和应急排险,并对发展趋势进行预测,科学有效处置。

附件:格尔木市地质灾害隐患点一览表

附件

## 格尔木市地质灾害隐患点一览表

序号	隐 患 点 名 称	类 型	险情等级
1	格尔木市鸿岩石材加工厂Ⅱ号花岗岩矿区1#崩塌	崩塌	小型
2	格尔木市鸿岩石材加工厂2#崩塌	崩塌	小型
3	白云公司蛇纹岩矿	崩塌	小型
4	格尔木水电站发电厂	崩塌	小型
5	乃吉里水库塌岸	崩塌	小型
6	小干沟电站厂房区	崩塌	小型
7	一线天水库塌岸	崩塌	小型
8	格尔木投鑫矿业有限雪水河石灰岩矿	崩塌	小型
9	格尔木市水电有限公司一线天电站库区	崩塌	小型
10	东大滩金锑矿	崩塌	小型
11	格尔木永信采石场低山头北花岗岩矿崩塌	崩塌	小型
12	格尔木昆仑宝玉石有限公司纳赤台地区沧口软玉矿	崩塌	小型
13	青海铭鑫格尔木矿业有限公司全红山铁矿	崩塌	小型
14	青海中航玉丰矿业有限公司大灶火西南山青玉矿	崩塌	小型
15	昆仑伟业拉陵灶火铁矿	崩塌	小型
16	格尔木市拉陵高里河下游铁多金属矿	崩塌	小型
17	格尔木市那陵部郭勒河东铁矿	崩塌	小型
18	郭勒木德镇民众大灶西南山蛇纹岩及透闪石石矿	崩塌	小型
19	格尔木市群力铁矿1矿群	崩塌	小型
20	格尔木埃玛山川矿业公司九八沟石英岩矿	崩塌	小型

序号	隐患点名称	类型	险情等级
21	青藏铁路公司格尔木工务段南山口花岗岩矿	崩塌	小型
22	格尔木永倍采石场低山头西花岗岩矿	崩塌	小型
23	格尔木方卓建材化工公司南山口花岗岩矿	崩塌	小型
24	格尔木通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道班沟石英岩矿	崩塌	小型
25	格尔木南山口Ⅳ号花岗岩矿	崩塌	小型
26	青海省格尔木市东效建筑用砂厂	崩塌	小型
27	河西农场十一连南花岗岩矿	崩塌	小型
28	格库铁路K197建筑用花岗岩矿	崩塌	小型
29	格库铁路K134+800建筑石料用花岗岩矿	崩塌	小型
30	格茫公路K134+800南建筑用花岗岩矿2#	崩塌	小型
31	无极龙凤宫潜在崩塌	崩塌	小型
32	纳赤台潜在滑坡	滑坡	小型
33	红柳沟泥石流	泥石流	小型
34	G109线K2653+900泥石流	泥石流	小型
35	G109线2656+300泥石流	泥石流	小型
36	G109线2666+300泥石流	泥石流	小型
37	G109线2679+400泥石流	泥石流	小型
38	G109线2682+800泥石流	泥石流	小型
39	G109线2694+100泥石流	泥石流	小型
40	西村南侧400m泥石流	泥石流	小型
41	小干沟电站输水管泥石流	泥石流	小型

序号	隐患点名称	类型	险情等级
42	大干沟泥石流	泥石流	小型
43	无名沟2泥石流	泥石流	小型
44	磨石沟泥石流	泥石流	小型
45	高沟、泥石流	泥石流	小型
46	短沟泥石流	泥石流	小型
47	万保沟泥石流	泥石流	小型
48	菜园子沟泥石流	泥石流	小型
49	西藏大沟7#泥石流	泥石流	小型
50	西大滩1#泥石流	泥石流	小型
51	西大滩3#泥石流	泥石流	小型
52	奈金河泥石流	泥石流	小型
53	小南川1#泥石流	泥石流	小型
54	小南川2#泥石流	泥石流	小型
55	纳赤台4#泥石流	泥石流	小型
56	菜园子沟2#泥石流	泥石流	小型
57	纳赤台10#泥石流	泥石流	小型
58	秀沟19#泥石流	泥石流	小型
59	秀沟25#泥石流	泥石流	小型
60	野牛沟86#泥石流	泥石流	小型
61	洪水河16#泥石流	泥石流	小型
62	东大滩14#泥石流	泥石流	小型

#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格尔木市机动车维修企业备案和 规范经营服务整治方案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5〕56号

各行政委员会,市政府各局、委、办,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属各企事业单位,陆港园区管理委员会:

《格尔木市机动车维修企业备案和规范经营服务整治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31日

### 格尔木市机动车维修企业备案和规范经营服务整治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州、市关于规范机动车维修行业秩序、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保障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切实解决全市机动车维修行业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升行业整体服务水平 and 安全环保意识,规范企业经营行为,营造公平竞争、安全有序、绿色环保的市场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64号)、《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年第1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目标

坚持“依法监管、规范经营、保障安全”原则,全面核查机动车维修企业和个体户备案情况,确保已备案企业和个体户规范经营,未备案企业和个体户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备案。严格落实《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重点整治非法改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虚假维修等违法违

规行为,促进行业经营行为合法合规。持续强化企业和个体户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安全管理制度,排查治理安全隐患,防范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 二、组织机构

为切实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扎实成效,经研究,决定成立格尔木市机动车维修企业备案和规范经营服务整治工作专班,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b>组 长:</b>	张得财	副市长
<b>副组长:</b>	朱祥福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b>成 员:</b>	唐仲珍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陈生良	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委会副主任
	周树伟	东城区行政委员会副主任
	王鸿宾	西城区行政委员会副主任
	王新杰	察尔汗行政委员会副主任

田永康 市公安局副局长  
刘晓辉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张健华 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靳 源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赵文龙 市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  
监测分站负责人  
赵永锋 市消防救援支队西城区  
大队教导员  
罗 曙 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  
基础科科长

专班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朱祥福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整治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日常推动工作。

### 三、整治范围及内容

格尔木市行政区域内所有机动车维修企业和个体户(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根据维修对象分为汽车维修经营业务、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经营业务、摩托车维修经营业务和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四类)。

(一)规范经营秩序。开展全面排查摸底,同步发放备案告知书;指导机动车维修企业和个体户依据有关要求主动登记备案;进一步规范维修合同签订、收费标准公示、从业人员持证上岗及配件溯源管理,全力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二)强化安全监管。全面排查治理机动车维修企业和个体户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情况,重点整治责任落实不到位、消防设施缺失、用电用气不规范、危化品管理混乱、特种设备(举升机等)安全隐患等问题。

(三)严守环保底线。排查整治废机油、废铅酸蓄电池、废机油滤芯、废油桶、废漆渣、废溶剂等危险废物非法收集、贮存、转移、处置行为,督促机动车维修企业和个体户依规规范存储和及时处置危废物,规范喷烤漆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杜绝露天喷漆、随意倾倒污

染物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改善市容环境。清理整治占道(公共场地)维修、洗车、乱堆乱放废旧配件杂物、违规设置广告招牌等影响市容市貌的行为,督促落实“门前五包”责任制。

(五)提升行业水平。引导企业诚信守法经营,推动全市机动车维修行业向规范化、标准化、绿色化、安全化方向发展。

### 四、职责分工

(一)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整治工作的总体组织协调,组织开展机动车维修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备案公告》等文件的宣传与登记工作;联合有关执法部门指导检查机动车维修企业及个体户是否依法取得维修经营备案;指导机动车维修企业及个体户规范维修服务流程、维修合同、竣工出厂合格证、质量保证期、从业人员资质、收费公示、技术管理等制度完善落实情况;负责检查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是否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是否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维修作业。

(二)市委宣传统战部。加强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备案公告》等政策的宣传工作。

(三)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东城区行政委员会、西城区行政委员会、察尔汗行政委员会。对所在辖区机动车维修企业和个体户进行深入摸排工作;加强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备案公告》等政策的宣传工作。

(四)市公安局。负责对机动车维修企业和个体户的治安情况进行检查,负责辖区内机动车维修企业及个体户的治安管理工作,及时处置发现的治安问题;预防和打击利用机动车维修企业及个体户进行走私、销赃、盗窃、抢劫等违法犯罪活动。

(五)市应急管理局。积极做好机动车维修企业与个体户的安全生产指导工作,协助

行业主管部门指导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有效预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排查辖区内机动车维修企业和个体户,配合市交通运输局开展机动车维修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备案公告》等文件的宣传工作;核查机动车维修企业及个体户《营业执照》是否合法有效,登记事项(名称、地址、经营范围等)是否与实际一致;督促机动车维修企业及个体户办理营业执照;建立健全办理证照联动协调机制。

(七)市城市管理局。依据工作职能做好对影响市容市貌行为的整治工作。

(八)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积极参与市交通运输局组织的各项联合执法行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移交的案件线索,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在省政府授权范围内开展有关市容市貌的行政执法工作;配合市交通运输局开展机动车维修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备案公告》等文件的宣传工作。

(九)市生态环境局。依法严厉打击危废领域非法收集、转运、处置废机油、废电瓶等违法行为,严肃查处相关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确保危险废物得到安全规范处置;配合市交通运输局指导汽车维修商户按规定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同时督促其配套建设危废暂存点;配合市交通运输局开展联合检查,督促并指导汽车维修行业商户落实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其经营行为符合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

(十)市消防救援支队。定期对机动车维修企业及个体户开展消防安全检查,重点核查消防设施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以及防火分隔是否符合规范;检查机动车维修企业及个体户电气设备是否符合消防技术要求,线路是否存在老化、私拉乱接

等问题;针对机动车维修企业及个体户涉及的油漆、机油、清洗剂等易燃易爆物品,重点检查其存储条件、使用规范;排查整治各类消防安全隐患,督促企业限期整改。

## 五、工作步骤

(一)宣传动员阶段(2025年7月1日—7月31日)

1. **政策解读与动员部署。**召开动员部署会,通过微信公众号、工作群等渠道公布整治方案,明确整治内容和要求,组织企业和个体户负责人集中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不断提高法治意识,加强行业规范性。

2. **备案指引与服务保障。**在市政务服务中心大厅窗口,提供线上线下“双渠道”备案服务。通过发放《备案公告》、开设咨询热线(0979—8465023)等方式,指导企业及个体户规范备案办理流程(含经营场所证明、设备清单、技术人员资质等),确保备案流程便捷高效。

(二)自查自纠阶段(2025年8月1日—8月31日)

1. **已备案企业及个体户全面自查。**对照《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和《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16739),重点自查以下内容:

(1)资质合规性。备案事项是否与实际经营情况一致,设备设施、从业人员是否符合技术条件。

(2)服务质量。核查维修人员资质与技能;规范报修、检测、沟通等流程记录,确保项目及费用提前告知客户;完善投诉处理机制,定期回访维修车辆,履行保修承诺。

(3)安全生产。消防设施、环保措施是否达标,危险废物(如废机油、废电池)是否按规定处置,烤漆房、举升机等设备是否定期维护,对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

(4)进货渠道。核查供应商资质,确认其

合法执照及认证,杜绝无资质合作;检验配件质量证明,核对型号适配性;完善进货台账以追溯来源,定期抽检库存,清理过期产品。

**2. 备案企业和个体户限期备案。**未备案企业和个体户应在2025年8月31日前完成备案。逾期未备案的,将依据《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三)集中整治阶段(2025年9月1日—9月30日)

**1. 联合检查与重点抽查。**市交通运输局联合市市场监管、公安、综合行政执法、生态环境等部门采取联合抽查的方式,对企业备案情况、经营行为、安全生产等进行抽查,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

(1)进货渠道方面。重点核查企业配件采购台账,追溯配件来源,要求提供正规供货商资质证明及产品合格证书,严厉打击使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配件的行为,确保维修配件质量可追溯、有保障,从源头维护车辆维修质量。

(2)价格公示方面。核查聚焦公示的规范性与透明度,查看是否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悬挂统一格式的价格公示牌,公示内容是否涵盖维修项目、工时费、材料费等核心信息,是否存在价格模糊、擅自加价等问题,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与选择权。

(3)安全生产方面。核查围绕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消防设施配备、用电用气规范等方面,对维修车间作业流程进行现场督导,要求企业完善安全应急预案,加强员工安全培训,及时消除电路老化、工具乱放等安全隐患,筑牢安全生产防线。

(4)群众满意度方面。通过现场发放问卷、随机电话回访以及线上线下等方式广泛听取群众对维修质量、服务态度、维修周期等方面的意见,梳理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督促机动车维修企业及个体户加强整改落实,提

升行业整体服务水平。

**2. 分类处置与整改落实。**对自查自纠阶段主动整改的机动车维修企业和个体户,给予指导和支持,帮助完善合规手续;对拒不备案或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和个体户,依法采取罚款、停业整顿等措施,并通过媒体曝光;对涉及非法改装、制售假冒伪劣配件的企业和个体户,移交公安机关或市场监管部门立案查处,依法追究责任人或吊销营业执照。

(四)巩固提升阶段(2025年10月1日—12月31日)

**1. 长效监管机制建设。**建立完善机动车维修行业信用档案,将备案情况、违法违规记录纳入信用评价体系,实施差异化监管。给予表扬的企业信用加分,优先享受政策扶持;对失信企业加大监管力度,限制其市场准入,形成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良性循环,确保行业健康发展。

**2. 社会监督与投诉处理。**设立举报热线(0979—8465023),鼓励公众参与监督。对投诉举报线索及时核查处理,做到事事有回应、件件有着落,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 六、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明确具体责任分工,强化监督检查机制,确保各项职责层层压实、落实到位,以保证整体任务的顺利推进。要深化联动机制,建立跨部门信息共享平台,实时共享企业备案、违法查处、安全检查和环保数据等,确保全面掌握行业动态,精准打击违法违规行为,提升整治权威性和有效性。要充分利用微信、网络等媒体,宣传解读法规政策,引导维修企业和个体户树立正确理念,主动参与整治,规范经营行为。鼓励公众监督,设立举报热线和网络平台,畅通投诉渠道,形成全社会共治氛围,推动行业健康发展。

#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格尔木市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 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5〕57号

各行政委员会,市政府各局、委、办,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属各企事业单位,陆港园区管理委员会:

《格尔木市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十五届人民政府第6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31日

## 格尔木市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创建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创建工作,确保2025年实现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创建工作目标。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关于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工作实施方案》(教督〔2020〕3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目标

按照省教育厅和州教育局的工作安排,推动县域政府履行学前教育发展职责,优化学前教育资源配置,加大学前教育经费投入,提升学前教育质量,全面普及学前三年教育,2025年实现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创建目标,力争创建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

### 二、评估对象和范围

(一)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评估对象为格尔木市人民政府。

(二)按照以市为主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

和属地管理原则,全市公办、民办幼儿园均纳入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

### 三、组织领导和责任分工

**组长:**徐进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肖军 市委副书记、副市长  
李明 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张有瑾 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副书记、市教育局党组书记  
**成员:**杨敏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李琰民 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祝显胜 市公安局副局长  
刘宏伟 市民政局局长  
辛之德 市财政局局长  
张先忠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书记  
孙龙海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马英花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朱祥福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罗海芳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格里多杰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李渝君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张翠云 市统计局局长  
丁瑜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向嵩宝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许若军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  
马勇 市融媒体中心主任  
陈啸威 郭勒木德镇人民政府镇长  
唐海平 唐古拉山镇人民政府镇长  
昂欠成列 大格勒乡乡长  
扎亚那 乌图美仁乡乡长  
黄顺 昆仑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立刚 黄河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陈进良 河西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琴 金峰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吉布吉力玛 西藏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张有瑾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具体日常工作。人员如有变动，自行递补，不另行文。各单位职责分工如下。

**市政府办公室：**负责统筹组织、督查指导，协调市级相关职能部门，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创建工作。

**市委组织部：**指导市委教育工委全面规范幼儿园党的组织建设工作。

**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机构编制部门批准设立的幼儿园的编制核定、动态调整等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公办园收费标准实行动态调整，对公办幼儿园政府定价以外的其他收费标准实行动态监测，对民办园收费标准进行备案。

**市教育局：**负责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创建工

作的具体组织实施；负责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创建工作的统筹协调、具体规划、检查指导和日常管理工作。做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资料建档工作，加强与省州教育行政部门涉及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作的衔接和沟通汇报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提供3-6岁人口数据证明；配合市教育局对幼儿园周边环境进行综合治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加强警园共建，对幼儿园交通安全进行指导；配合市教育局依法治理无证幼儿园。

**市民政局：**负责民办幼儿园作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注册，确保其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设立条件，明确其公益属性；对已登记的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实行民办非企业法人年度检查，对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市财政局：**落实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落实公办园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政策。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落实公办幼儿园编内和编外教师同工同酬政策，落实省定或本地保障民办幼儿园教师工资收入有关政策；配合教育部门做好编外聘用人员招聘及职称评审相关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幼儿园建设用地规划、征用、审批等工作；将幼儿园建设项目列入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做好幼儿园建设用地的有关优惠政策的落实。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幼儿园建设项目的质量监督和检查，配合市教育局等部门做好幼儿园园舍的消防手续办理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对幼儿园校车的安全监管。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监督、指导幼儿园卫生保健、卫生监督和疾病防控工作，核发幼儿园餐饮服务从业人员健康证；指导幼儿园做好幼儿体检。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出具近两年来学前教育无较大社会影响的生产安全事故材料;配合教育部门协调指导幼儿园安全生产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幼儿园食品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检查食品经营许可证;依法查处取缔幼儿园及周边无证照经营固定门店;加强幼儿园收费监管,查处幼儿园乱收费行为。

**市统计局:**负责提供各年龄段人口、出生率、家庭收入及自然情况、经济情况数据。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定期对幼儿园环境安全进行检测,对幼儿园的环境安全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估,为幼儿园提供环境安全方面的专业指导。

**海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格尔木分中心:**负责提供各类幼儿园教师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

**市融媒体中心:**负责充分运用电视、广播等媒介,广泛宣传学前教育法律法规和重教兴教先进事迹,大力营造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的浓厚氛围。

**乡(镇)街道:**负责加强幼儿园周边环境和安全卫生等方面的综合治理;组织动员适龄儿童按时入园,提供相关人口数据证明。

#### 四、创建内容与标准

创建的主要内容包括普及普惠水平、政府保障情况、幼儿园保教质量保障情况、社会认可度等四个方面。其中:一级指标18项,二级指标38项。(详见附件)

#### 五、创建步骤及程序

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的创建工作按照市级自评、州级初核、省级评估、国家认定的程序进行。

(一)县级自评阶段。由市级人民政府组

织开展对本区域范围内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情况自查自评,填写《青海省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申请表》,并报州级初核。

(二)州级初核阶段。州级教育督导机构和州教育局综合已有数据、日常工作掌握情况和县级自评情况,对申报县进行核查。州级核查通过后报省级督导评估。

(三)省级评估阶段。通过省级督导评估后,9月底前将有关材料报送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申请国家审核认定。

#### 六、工作要求

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创建是国家部署的一项重点工作,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将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目标和相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作为对各部门、各单位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估的重要内容,强化责任,精心组织,务求实效,加强分工协作,形成共振合力,严格按照督导评估指标、认定标准和工作程序执行,定期总结工作推进情况,解决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并加强督导评估过程和结果的公开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各部门、各单位要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创建计划和路线图,逐步实施,稳步推进创建工作。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多种媒体,向社会广泛宣传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的重要性 and 必要性,以及学前教育法规、政策和在发展学前教育工作中涌现出的好做法、好经验、好典型,使广大人民群众充分了解相关政策措施,着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的良好氛围。

附件: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指标及任务分工

附件

# 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指标及任务分工

评估内容	评估指标	评估标准	指标值或简要结论	责任单位
普及普惠水平	1.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1.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85%	1. 查看辖区内3-6周岁年龄段户籍幼儿统计表、各园在园幼儿数量统计表 2. 查看教育事业统计报表和学前教育信息管理系统等相关资料	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各乡镇(镇)街道
	2.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2.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即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80%	1. 查看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及管理办法和每所幼儿园具体的认定文件 2. 查看官方网站公示的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名单 3. 查看教育事业统计报表和学前教育信息管理系统(含学籍信息)等相关资料 4. 查看普惠性民办园和公办园在园幼儿人数统计表(市级)和花名册(抽查幼儿园)	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3. 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	3. 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50%	1. 查看公办幼儿园资格材料(批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门户网站公示的幼儿园办园名单 2. 查看教育事业统计报表和学前教育信息管理系统(含学籍信息)等相关资料 3. 查看公办园占比情况统计表、各公办园在园幼儿人数表(市级)和花名册(抽查幼儿园)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评估内容	评估指标	评估标准	指标值或简要结论	责任单位
政府保障情况	4. 党的领导坚强有力	4. 市委、市政府加强对学前教育事业的领导,幼儿园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实现全覆盖	1. 查看市委、市政府制定的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的政策文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作实施方案、行动计划、相关规划等 2. 查看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议、专题会议关于学前教育发展的会议纪要 3. 查看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工作和配备幼儿园党建指导员的相关文件,建立党组织的请示、批复和纪要等 4. 近年幼儿园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会议方案、书记述职报告;查看幼儿园党建工作记录表、党组织名册或党建指导员、开展党建工作会议纪要等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
	5. 发展规划科学合理	5. 制定幼儿园布局规划	1. 查看制定的学前教育布局规划和幼儿园总体布局规划相关文件资料 2. 查看规划委员会关于学前教育发展规划和幼儿园总体布局规划的会议纪要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
		6. 把普惠性幼儿园建设纳入城乡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统一规划,列入本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1. 查看政府把普惠性幼儿园建设列入本地区详细规划的相关文件 2. 查看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情况 3. 查看市域内普惠性幼儿园规划点位图及说明	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
	6. 学前教育公共服务网络基本完善	7. 农村地区每个乡镇原则上至少有一所公办中心园	1. 查看市域内各乡镇幼儿园布局规划点位图 2. 查看各乡镇幼儿园统计表 3. 查看各乡镇中心幼儿园、村教学点、流动幼儿园统计表及简介(未招生幼儿园提供情况说明)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各乡镇(镇)
		8. 大村独立建园或设分园,小村联合办园,人口分散地区根据实际情况举办小学辐射班、巡回支教点、季节班等		

评估内容	评估指标	评估标准	指标值或简要结论	责任单位
政府保障情况	7. 小区配套幼儿园管理规范	9. 落实《青海省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小区配套幼儿园与首期建设的居民住宅区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1. 查看当地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管理实施办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等有关政策文件 2. 查看当地规划和建设部门提供的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清单目录 3. 查看当地教育部门提供的2017年以后规划新建小区配套幼儿园办成公办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清单目录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
		10. 现有小区配套幼儿园由当地政府统筹安排办成公办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园，且运转良好	1. 查看小区配套幼儿园摸排情况表和治理完成情况统计表 2. 查看小区配套幼儿园办园情况统计表（含办学性质等内容） 3. 查看小区配套幼儿园公示印证材料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
	8. 财政投入到位	11. 落实《青海省学前教育 and 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	1. 查看生均公用经费财政补助标准相关文件 2. 查看当年公办园生均财政拨款和补助的佐证材料，如部门决算报表、教育经费统计数据、财政部门预算批复（上年度、本年度）等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12. 落实《青海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管理办法》认定标准及有关补助标准和扶持政策	1. 查看普惠性民办园认定办法和认定情况（过程性材料、公示情况） 2. 查看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政策扶持情况、普惠性民办园补助情况、市级财政经费到位情况（文件、补助或扶持资金凭证）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评估内容	评估指标	评估标准	指标值或简要结论	责任单位
政府保障情况	9. 收费合理	13. 落实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和普惠性民办园收费办法	1. 查看市域目前执行的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及收费标准文件,需符合相关文件规定 2. 实地查看公办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园收费备案表、收费公示牌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
		14. 幼儿园收费标准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动态调整	1. 查看幼儿园收费标准测算、调整、备案相关文件 2. 查看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收费标准文件、收费备案、公示等有关材料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15. 各类幼儿园无不合理收费	1. 查看市级规范幼儿园收费和查处幼儿园违规收费的有关文件及过程性资料 2. 幼儿园的收费备案相关材料 3. 实地查看各类幼儿园的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公示及伙食费)、保教费等实际收费情况;部分幼儿园收费票据; 4. 督导组暗访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0. 教师工资待遇有保障	16. 落实公办园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政策,确保教师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同工同酬	1. 查看公办园在编、非在编教师的工资待遇保障情况,包括政策文件工资发放、社会保障等资料 2. 幼儿园为教职工购齐社会保险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统计表;其中购齐社会保险要出具相应的完税证明,缴纳住房公积金要出具缴纳凭证 3. 督导组暗访	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7. 参照公办园教师工资收入水平,合理确定民办园相应教师工资收入	1. 查看市级出台的关于保障民办园教师工资待遇的相关文件 2. 查看民办园教职工发放工资、购买社会保险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统计表,其中购买社会保险要出具相应的完税证明,缴纳住房公积金要出具缴纳凭证; 3. 查看人社局关于民办园教师群体工资待遇问题的有效投诉 4. 督导组暗访	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海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格尔木分中心

评估内容	评估指标	评估标准	指标值或简要结论	责任单位
政府保障情况	11. 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健全	18. 落实教育、公安、生态环境、交通、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应急等部门对幼儿园园所、食品、卫生、校车、消防等各方面的安全监管责任	1. 查看教育、公安、生态环境、交通、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应急等部门(教育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佐证材料(文件、通知、过程性材料) 2. 查看幼儿园在园所、食品、卫生、校车、消防等各方面的管理情况(文件、通知、过程性材料) 3. 随机实地查看幼儿园安全管理的情况	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
		19. 督导评估认定前2年内无较大社会影响的安全责任事故	1. 查看相关部门对安全责任事故的处理记录 2. 相关媒体报道 3. 督导组暗访	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

评估内容	评估指标	评估标准	指标值或简要结论	责任单位
政 府 保 障 情 况	12. 监管制度比较完善	20. 对民办幼儿园审批严格执行“先证后照”制度,完善年检制度	1. 查看市级实行学前教育机构审批“先证后照”制度的情况(名称、文号、过程材料) 2. 查看市级实行学前教育机构年检制度的情况(近两年的年检通知、文件、过程性材料、通报等) 3. 随机查看非营利性民办园的办园许可证和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营利性民办园的办园许可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相关其他证件	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1. 落实幼儿园基本信息备案及公示制度	1. 查看幼儿园基本信息的备案情况(相关文件和过程资料) 2. 查看当地官方门户网站公示情况和幼儿园实地公示情况	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 建立3年一轮覆盖所有幼儿园的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工作计划并按计划实施	1. 查看办园行为督导评估的工作规划、方案,年度督导通知和报告 2. 查看教育部《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系统》数据 3. 随机抽取幼儿园核查相关信息 4. 查看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责任督学名单及挂牌督导制度落实情况 5. 实地查看	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3. 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落实到位	1. 查看治理无证园的文件政策和过程性材料 2. 查看无证幼儿园治理进展情况统计表 3. 查看办学许可情况统计表及各幼儿园办学资质复印件	市教育局
		24. 全面完成无证园治理工作	1. 查看营利性幼儿园登记名单和非营利性幼儿园登记名单 2. 查看收费标准文件及备案的过程性资料、民办幼儿园收费情况表	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5. 民办园是否上市、存在过度逐利等行为	3. 查看遏制民办园上市及过度逐利的文件政策及落实情况,民办幼儿园上市情况汇总表及检查表(幼儿园自查承诺)	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评估内容	评估指标	评估标准	指标值或简要结论	责任单位
幼儿园保教质量保障情况	13. 办园条件合格	26. 幼儿园园舍条件、玩教具和幼儿图书配备普遍达到《青海省幼儿园基本办园标准》	1. 查看指向关键指标的园舍条件统计表(市级统计表幼儿园明细台账) 2. 随机抽查幼儿园的园舍条件、各类教玩具、设施、图书的配备情况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27. 2017年后规划设计的幼儿园符合《幼儿园建设标准》	1. 随机抽查2017年后新建幼儿园的选址与规划布局、面积指标、建筑与建筑设备等方面是否符合建标《幼儿园建设标准》(建标175-2016) 2. 查看教育部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系统数据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14. 班额普遍达标	28. 县域内85%以上的班额符合《幼儿园工作规程》有关规定	1. 查看幼儿园班额达标情况梳理、汇总表 2. 现场实地核查幼儿园班额,各幼儿园名册(分班)	市教育局
	15. 教师配足配齐	29. 按照《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配足配齐各类幼儿园教职工	1. 查看各幼儿园教职工配备达标情况统计表 2. 现场实地核查在岗教职工花名册	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0. 公办园有无“有编不补”的情况	1. 查看本地编制核定、教师编制等方面的文件、计划、用编通知等 2. 查看教育事业统计报表、教师信息管理系统和学前教育信息管理系统等相关资料 3. 公办幼儿园核定编制数、实际在编保教人员数据 4. 现场实地核查在编在岗教师花名册	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1. 县域内幼儿园专任教师总数与在园幼儿总数之比不低于1:15	1. 查看教育事业统计报表和学前教育信息管理系统数据 2. 现场实地核查幼儿园师生比例	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评估内容	评估指标	评估标准	指标值或简要结论	责任单位
幼儿园保教质量保障情况	16. 教师管理制度严格	32. 建立健全幼儿园教师资格准入制度和定期注册制度,全面落实幼儿园教师持教师资格证上岗制度	1. 查看教育部门关于幼儿园师资管理方面的相关文件、制度 2. 查看区域内幼儿保教人员花名册人员信息统计表 3. 现场实地抽查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书	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3. 落实幼儿园(含民办)园长、教师定期培训和全员轮训制度	1. 查看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文件、建立教师培训制度的相关文件 2. 园长、教师培训通知、名单、过程性资料;幼儿园保育员、厨师、保健教师、安保、财务等人员培训过程性资料 3. 查看市级和幼儿园教师培训经费预算使用情况,组织培训的台账、方案、照片、合同、成果集等资料,继续教育培训登记等	市教育局
		34.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幼儿园普遍建立师德教育、考评、奖惩机制	1. 查看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文件、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相关文件制度 2. 查看师德教育、考评、奖惩记录 3. 查看市级开展学前教育先进单位及个人评选工作的文件	市教育局
		35. 督导评估认定前2年内没有发生严重的师德师风事件	1. 查看师德师风的举报和违纪违法记录 2. 征询纪检监察、公安、检察院、信访办相关数据 3. 督导组暗访	市教育局

评估内容	评估指标	评估标准	指标值或简要结论	责任单位
幼儿园保教质量保障情况	17. 落实科学保教要求	36. 县域内幼儿园落实《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的规定。	1. 查看幼儿园贯彻落实《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防止和纠正“小学化”等文件通知、活动开展情况等资料 2. 实地查看幼儿园课程、区角设置，玩教具、游戏和图书配备等	市教育局
		37. 以游戏为基本活动，无“小学化”现象	1. 幼儿园开展游戏化课程建设相关文件及实施过程性资料，幼儿园开展“小学化”专项治理相关文件及检查治理过程性资料；幼儿园与小学衔接机制建设文件及过程性资料 2. 现场实地抽查幼儿园的环境、材料、场地、周活动安排表日活动作息时间表等（是否有小学化的形式，是否有教授小学课程的行为） 3. 督导组暗访	市教育局
社会认可度情况	18. 开展社会认可度调查	38. 县域内学前教育普及普惠认可度高于85%	通过国家统一调查平台，对包括家长、教职工、园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其他群众开展县域学前教育社会认可度调查，县域内社会认可度高于85%	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各乡（镇）街道

## 7 月 份 大 事 记

7月2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徐进赴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调研并召开座谈会,详细了解企业经营、安全生产、环境问题整改以及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开展情况。市委常委、副市长胡红梅,副市长龚国庆参加。

7月3日,我市举行城市安全综合应急演练。市委常委、市委书记赵冬,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阿英德在主会场参加并指导演练。副市长龚国庆,市政协副主席齐晖参加。

7月4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徐进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及中央、省委有关文件精神,听取有关汇报,安排重点工作。

7月7日,全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部署及执行标准宣贯培训会召开,传达学习全省、全州建设工程消防审查验收专项整治工作部署推进会精神,解读相关方案,部署有关工作。副市长胡炜军参加。

7月8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徐进赴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调研,并主持召开昆格尼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超期贮存危险废物整改工作专题会。副市长杨本加参加会议。

7月9日,市委常委、市委书记赵冬会见紫金矿业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陈景河一行,双方就矿产开发、投资发展进行了深入交流。市委常委、副市长胡红梅,副市长龚国庆参加。格尔木市禁毒委召开全市禁毒工作会议,全面贯彻全省、全州禁毒工作会议精神,总结工作、分析形势,就当前和

今后一个时期全市禁毒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徐锐参加。

7月8日至10日,州委副书记、州长乔亚群在格尔木市督导调研时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州委工作要求,扎实推动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见行见效,持续转作风树新风,全力以赴抓经济促发展保安全,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努力在全州经济发展大局中挑大梁、作贡献。市委副书记、市长徐进参加调研。

7月1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徐进赴世邦惠乐购超市、康普专卖店调研食品安全。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徐进调研民政领域工作开展情况。徐进强调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以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为契机,用心用情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持续推动全市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7月12日,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徐进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以及重要会议、文件精神,部署相关工作。

7月16日,2025钾盐钾肥大会暨格尔木盐湖论坛举办盐湖资源开发利用主论坛。来自国内外嘉宾、钾盐钾肥行业专家和企业代表共聚一堂,围绕盐湖资源开发利用,聚焦绿色利用盐湖各资源、钾肥市场价格调控等内容进行探讨。中

国无机盐工业协会会长王孝峰主持论坛。市委副书记、市长徐进出席。

同日,2025钾盐钾肥大会暨格尔木盐湖论坛召开企业恳谈会,旨在让参会嘉宾进一步了解海西、认识海西、走进海西,挖掘更多潜在商机。海西州政府副州长、市委副书记、副市长严仕吉主持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胡红梅出席会议。

7月17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徐进主持召开防汛和安全生产工作会议。会议深入学习贯彻省州领导批示及相关工作要求,分析研判近期天气及水雨情和自然灾害形势,研究部署全市防汛抗旱及安全生产工作,全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切实筑牢安全防线。市委常委、市委书记赵冬出席会议并讲话。

同日,格尔木市召开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推进会,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全面落实中央及省州有关会议、文件精神,复盘近期工作,分析严峻形势,明确突出问题,压实各自责任,持续推动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走深走实。市委副书记、市长徐进参加会议。

7月18日,浙江省国家大学科技园(海西)格尔木工业企业现状调研活动在格尔木工业园中小企业创业基地启动。市委副书记、副市长陈俊屹,浙江省国家大学科技园副总经理、海西分园负责人陈根宝及企业代表、调研团师生参加了启动仪式。

同日,市委副书记、副市长肖军一行赴大格勒乡调研指导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乡村振兴、防汛等工作。市应急局、水利局和大格勒乡主要负责同志陪同调研。

7月22日,市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召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论述,总结全市退役军人事

务工作,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市委常委、市委书记、市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赵冬出席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副市长肖军主持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胡红梅,副市长徐锐参加。

同日,格尔木达布逊仓储物流园建设项目开工,标志着格尔木市在完善物流基础设施、构建现代物流体系方面迈出了关键一步,对于提升察尔汗地区物资集散能力具有重要意义。副州长、市委副书记、副市长严仕吉出席开工仪式。

同日,市委常委、市委书记赵冬就民政领域养老服务工作开展调研。副市长仓尼么才让参加。

7月23日,市委常委、市委书记赵冬深入大格勒乡,围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集体经济、民生实事等工作开展实地调研,为一线发展精准“把脉”。副市长龚国庆参加。

7月24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徐进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及有关会议、法律文件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听取审议相关事宜。

7月27日,市委议军会议召开。市委常委、市委书记、人武部第一书记赵冬出席。市委副书记、市长徐进主持。会议传达了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双拥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通报了2024年市委议军会议确定事项落实情况及2025年驻格部队提请市委市政府解决的事项清单;听取了格尔木市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情况以及乡镇、街道党管武装工作述职,并对乡镇、街道党管武装工作述职进行了点评。

7月29日,在“八一”建军节来临之际,海西州委常委、格尔木市委书记赵冬带领市四大班子领导走访慰问驻格(训)部队,为部队官兵送上节日的美好祝福。冉清、阿英德、胡开东参加。